霍财会〔2023〕21号

霍山县财政局关于同意“六安优记财税咨询有限公司”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六安优记财税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送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财政部《代理记帐机构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98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“六安优记财税咨询有限公司”开展代理记账业务，办公地址为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淠河西与衡山北路交叉口。

二、同意金晶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。

三、“六安优记财税咨询有限公司”的业务范围为：

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包括审核原始凭证、填制记账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、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、向税务部门提供税务资料、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四、“六安优记财税咨询有限公司”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为DLJZ34152520230001。

五、根据《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办法》你公司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，通过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进行年度备案。

此复

　　　霍山县财政局

　　　　2023年3月7日